

2019 年黑龙江省棚改专项债券（一期） ——2019 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二期） 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基本情况

在财政部批准的债券限额内，2019 年黑龙江省棚改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二期）发行规模为 104.1467 亿元，全部为新增专项债券，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券，债券期限为 5 年期，债券利息按年支付，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市流通，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付本金。

拟发行的 2019 年黑龙江省棚改专项债券（一期）概况

债券名称	2019 年黑龙江省棚改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二期）
发行规模	人民币 104.1467 亿元
债券期限	5 年期债券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	利息按年支付，最后一次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二）发行方式

2019年黑龙江省棚改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二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发行。黑龙江省财政厅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上海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参与投标机构为2018-2020年黑龙江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黑龙江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黑龙江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和《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发行2019年黑龙江省棚改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二期）有关事项的通知》。

（三）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按相关政策规定，本期发行的专项债券资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偿债资金来源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和专项收入。本期募集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哈尔滨市、齐齐哈尔市、牡丹江市、佳木斯市、大庆市、绥化市、伊春市、七台河市、鹤岗市和双鸭山市等10个地市及部分所辖县、区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具体项目明细详见《2019年黑龙江省棚改专项债券项目信息表》）。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2019年黑龙江省棚改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二期）信用级别为AAA，在2019年黑龙江省棚改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二期）债券

存续期内，黑龙江省财政厅将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三、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黑龙江省结合区域经济发展和本省实际情况，根据《中共黑龙江省委关于制定黑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制定了《黑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在此基础上，全省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对我省两次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以及中央、国务院关于东北振兴的决策部署。在省委的正确领导下，创新实施“五大规划”，大力发展十大重点产业，加快建设“龙江丝路带”，围绕做好“三篇大文章”抓好“五头五尾”。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压力和挑战，把握稳中求进总基调，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着力打好“三大攻坚战”，全省经济保持总体平稳，社会发展取得新进步，实现了“十三五”平稳开局。

“十三五”时期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是：

——**经济综合实力实现新跨越**。保持国民经济中高速增长，到2020年地区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2010年翻一番，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6%以上，城乡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发展动能转换和经济结构调整取得重大成效**。发挥优

势，注重工业，多点培育，实现新旧动能转换，产业结构、所有制结构优化升级。实施创新驱动和科技成果产业化取得重大成效。用全新体制机制高标准建设哈尔滨新区，充分发挥哈尔滨在全省发展中的带动作用。

——**深化改革取得实质性成果**。行政体制改革不断深化，政府效率和效能明显提高。法治政府基本建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实质性进展。国企改革取得重要进展。支持非公经济发展的政策机制和促进机制更加健全，发展活力显著增强。“两大平原”现代农业综合配套改革试验目标完成。

——**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显著成效**。绿色发展理念牢固确立，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逐步形成，绿色生态产业快速发展。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明显减少，城市空气质量明显改善，各流域水质持续改善，天然林资源得到全面保护，国家重要生态屏障功能进一步提升。

——**以对俄合作为重点的全方位对外开放格局基本形成**。“龙江丝路带”建设扎实推进，“三桥一岛”建设取得重大进展，跨境运输通道功能明显提升。全面形成面向全国的对俄开放通道和服务平台，跨境产业链和产业聚集带取得积极进展，对俄全方位合作不断深化，对日韩、欧美、澳大利亚、新西兰、以色列和港澳台合作实现新突破。

——**基础设施建设取得重大进展**。“一轴两环一边”铁路网主骨架、“一圈一边多线”公路网和布局合理的机场体系基本形成。

水利设施现代化进程加快，安全保障能力明显提高。城镇公共服务设施不断完善。能源结构优化和电网建设取得重要进展。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水平全面提升。

——**人民生活水平和质量明显提高**。新型城镇化有序推进，质量不断提升。教育、文化、医疗、社保、住房等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就业更加充分，煤城和林区部分职工向新产业领域转移。现行标准下贫困人口全部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持续提高中低收入人群收入水平。社会文明程度进一步提高。

《黑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详细内容见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网。

四、黑龙江省经济、财政和债务有关数据

一、地方经济状况				
2016 - 2018 年经济基本状况				
项目	年份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15386.1	15902.7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		6.1	6.4	4.7
第一产业 (亿元)		2670.5	2965.3	3001
第二产业 (亿元)		4400.7	4060.6	4030.9
第三产业 (亿元)		8314.9	8876.8	9329.7
产业结构				
第一产业 (%)		17.4	18.7	18.4
第二产业 (%)		28.6	25.5	24.6
第三产业 (%)		54.0	55.8	57
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 (亿元)		10432.6	11079.7	
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165.4	189.4	1747.7 (亿人民币)
出口额 (亿美元)		50.4	52.6	294 (亿人民币)
进口额 (亿美元)		114.9	136.8	1453.7 (亿人民币)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8402.5	9099.2	
城镇 (常住)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5736	27446	29191
农村 (常住)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1832	12665	13804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上年 = 100)		101.5	101.3	102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上年 = 100)		95.1	109.3	109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 (上年 = 100)		96.0	110.2	109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人民币) (亿元)		22179.0	23615.1	25486.6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人民币) (亿元)		17725.0	19208.4	20326

注: 2016 年和 2017 年经济数据来源于黑龙江省统计年鉴, 2018 年经济数据来源于统计月度数据。

二、财政收支状况(亿元)						
(一) 近三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省本级	全省	省本级	全省	省本级	全省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05.47	1243.31	330.97	1282.52	339.2	1314.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79.5	4641.1	1052.64	4675.75	852.8	4097.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750.5	750.5	944.8	944.8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40	92	40	259.09		
转移性收入	3007	3007				
转移性支出	2437.3					
(二) 近三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政府性基金收入	60.2	372.7	55.9	357.1	56.4	347.9
政府性基金支出	58.6	368.3	64.9	516.7	67.4	47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214.8	214.8	293.67	293.67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180		1.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7.2	254.6	6.1	235.2	3.0	241.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2	231.7	1.6	364.3	3.0	229.6
车辆通行费	40.9	44.1	38.3	41.7	43.2	46.6
车辆通行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3.8	47.3	51.3	53.5		
(三) 近三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6	5.6	1.1	6.2	2.8	4.7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4.1	25	-1.6	-5.0	2.8	4.5
三、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亿元)						
截至2018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4116.5			
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4293			
2019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4973			

注：2017年财政收支状况数据为决算数，2018年财政收支状况数据为预算执行数，2019年财政收支状况数据为预算数。

五、政府债务状况

（一）全省政府债务情况

截至 2018 年底，黑龙江省政府债务余额为 4116.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3187.6 亿元，占 77.4%；专项债务 928.9 亿元，占 22.6%。从级次看，省级政府债务 530.1 亿元，占 12.9%；市级政府债务 2816.5 亿元，占 68.4%；县（市、区）级政府债务 769.9 亿元，占 18.7%。从用途看，交通运输、市政建设、土地储备、保障性住房是主要投向，分别投入 560.3 亿元、1040.8 亿元、511.8 亿元、635.9 亿元，占比分别为 13.6%、25.3%、12.4%、15.4%。

自 2015 年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以来，我省各级政府未发生债券违约事件。

（二）黑龙江省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的政策措施

黑龙江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不断加强机构和制度建设，积极开展监督和风险预警，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债务风险，通过发行政府债券置换存量政府债务，支持全省重点公益性民生项目建设，促进全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一是建立健全组织机构。成立了省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和省防范化解政府隐性债务风险专班，小组由省长、常务副省长分别任组长、副组长，专班由常务副省长任组长，组织领导全省的债务管理和风险防范工作。小组和专班办公室均设在

省财政厅，负责债务管理的日常工作，各市政府也都成立了本地区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为做好风险防控提供了组织保障。

二是着力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建设。制定了《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黑政办函〔2017〕43号），划分了风险标准，明确应对措施，建立责任追究制度，为债务风险的处置和化解提供了政策依据；制定了《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和化解工作的意见》（黑政办规〔2017〕63号），从建立规范的举债融资机制、严禁违法违规举债融资、积极稳妥化解存量债务、建立举债融资管控机制等方面，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和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制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隐性债务风险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黑办发电〔2018〕4号）、《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意见〉的通知》（黑发电〔2018〕12号）等规范性文件，为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提供了制度保障。

三是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预算管理和源头管控。实行限额管理，紧紧围绕建立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体制，严格按照财政部核定我省的限额举借地方政府债务，严格控制地方政府债务规模；加强预算管理，将地方政府债务收支分类纳入预

算管理，在年初对市县审核中，重点审查偿债资金安排情况，同时做好债务预决算公开工作；加强债务风险源头管控，要求各地各部门在项目管理上要做到“三个不得立项”，即项目总投资无法落实或资金来源不明的不得立项，债务风险防控出现重大问题的地区不得立项，未经财政部门评估债务风险的不得立项。

四是提高债务风险应急处置能力。在全省范围内落实“四个机制”。一是严格落实政府性债务统计机制。充分利用财政部的隐性债务统计监测平台，对行政事业单位和部分国有企业隐性债务及资产情况统计实现全覆盖，按月持续统计债务情况。二是严格落实债务风险月报预警机制。按月统计上报下一个月到期应偿还债务额度及偿债资金来源，进行风险分析，并报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使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及时掌握情况，作出决策。三是严格落实债务风险救助机制。对出现债务风险的市县，在采取措施后仍不能完全落实偿债资金，并有可能发生债务风险的，应当按规定向省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申请救助，省级对其实施救助并同步启动问责程序，应急救助资金归还省级财政前，市县党政主要领导原则上不得调整（重用、提拔）。四是严格落实防风险会商机制。针对可能发生的债务风险事件，由省财政厅根据债务风险紧急程度，建议省政府召开由相关部门、市县等参加的会商会议，共同研究防范化解

债务风险具体意见。

五是积极开展防风险工作。多次召开防控债务风险会议，研究分析当前我省债务风险形势及存在困难问题，安排部署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的政策措施，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切实做好债务风险防控工作；部署各市县开展防范化解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自查工作，并对高风险市县进行约谈，针对每笔到期债务拟采取的偿还方式和资金来源等进行认真梳理，帮助指导化解债务风险。

附件：2019年黑龙江省棚改专项债券项目信息表



附件

2019年黑龙江省棚改专项债券项目信息表

单位：万元

所属地市	区、县	地区地块序号	项目名称	2019年实际发行额度	发行合计值
合计				1,041,467.00	1,041,467.00
哈尔滨市	道外区	1	道外区桦树二期棚改项目	60,000.00	343,800.00
	香坊区	1	香坊区成高子镇地段棚改项目	46,000.00	
	香坊区	2	安埠商圈核心区地段棚改项目（01、02地块开发建设及部分拆迁后货币化安置）	42,500.00	
	南岗区	1	南岗区哈尔滨理工大学国家科技园暨白家堡项目	157,000.00	
	双城区	1	哈尔滨市双城区东南隅地方政府棚改专项债券项目	30,000.00	
	尚志市	1	尚志市城市绿景棚户区改造回迁安置项目	8,300.00	
齐齐哈尔市	齐齐哈尔市	1	宛屯	78,424.56	282,029.00
	齐齐哈尔市	2	联通大道北	3,143.63	
	齐齐哈尔市	3	新光村锅炉厂东侧、新华25号楼（北大桥）	11,065.90	
	齐齐哈尔市	4	粮库南（四期）地段	23,944.11	
	齐齐哈尔市	5	霞光（二期）地段、火车站西地段	3,082.86	
	齐齐哈尔市	6	跃进北地段	1,499.16	
	齐齐哈尔市	7	新兴先锋委	15,648.78	
	齐齐哈尔市	8	新建北荣光委	11,631.88	
	齐齐哈尔市	9	青钢钢华委	8,067.24	
	齐齐哈尔市	10	紫金铜业周边地段	5,139.95	
	齐齐哈尔市	11	四工地委	7,417.18	
	齐齐哈尔市	12	砖瓦厂地段	9,929.59	
	齐齐哈尔市	13	站前大街一期地段	8,122.18	
	齐齐哈尔市	14	区府路南二期地段	8,062.98	
	讷河市	1	讷河市棚户区改造（铁南地块）项目	50,000.00	
	龙江县	1	新开路东通达街南地段	5,719.00	
	龙江县	2	通达街北酒厂东地段	5,313.00	
	龙江县	3	志刚小学东地段	3,650.00	
	龙江县	4	延顺路东长横街南地段	2,812.00	
	龙江县	5	县府街南延顺路东地段	2,935.00	
	龙江县	6	正阳路东北苑街北地段B地块C地块	5,125.00	
	龙江县	7	通达街北新道路东地段、幸福路南临河路东地段	5,295.00	
	泰来县	1	7A、7B棚改地段	2,225.00	
泰来县	2	10号棚改地段	1,428.00		
泰来县	3	30号棚改地段、住建局东北侧地段	2,347.00		
牡丹江市	牡丹江市	1	牡丹江市逸品尚城	12,000.00	99,518.00
	穆棱市	1	穆棱市2018年棚户区改造项目	11,600.00	
	穆棱市	2	穆棱市2019年棚户区改造项目	17,000.00	
	东宁县	1	东宁市南宁街南侧1#、2#、3#地块	20,579.00	
	东宁县	2	东宁市水泥厂片区6#	13,148.00	
	东宁县	3	东宁市江南湖C1区	16,154.00	
	东宁县	4	东宁市水泥厂片区4#地块	9,037.00	
佳木斯市	桦南县	1	桦南县2019年棚户区改造工程（东城宜景）项目	8,500.00	34,000.00
	桦南县	2	桦南县2019年棚户区改造工程（印象老街二期）项目	4,500.00	
	汤原县	1	汤原县城棚户区改造项目四期（城中村）	16,000.00	
	汤原县	2	汤原县城棚户区改造项目五期	5,000.00	
大庆市	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	1	黑龙江省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泰康镇西南部分地块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10,000.00	16,500.00
	大庆市大同区	1	大庆市大同区同发路北侧小二楼区块棚户区改造项目	2,000.00	
	大庆市大同区	2	大庆市大同区同心街东侧棚户区改造项目	3,000.00	
	大庆市大同区	3	大庆市大同区同政街东侧区块棚户区改造项目	1,500.00	
绥化市	兰西县	1	兰西县城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三期（2）工程	60,000.00	134,620.00
	海伦市	1	海伦市2019年棚户区改造项目（锦绣北地块）	38,520.00	
	庆安县	1	庆安县气象局西侧	7,351.00	
	庆安县	2	庆安县城东变电所东侧	3,468.00	
	庆安县	3	庆安县钢厂南侧地块（二期）	7,375.00	
	庆安县	4	庆安县锦绣华城北侧	4,929.00	
	庆安县	5	庆安县人民公园南侧	2,759.00	
庆安县	6	庆安县庆安二中南侧	10,218.00		
伊春市	铁力市	1	铁力市2019年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瑞景骊城一期工程	8,000.00	8,000.00
七台河市	勃利县	1	勃利县2018年棚户区改造项目	55,000.00	55,000.00
鹤岗市	鹤岗市	1	鹤岗市2018年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	28,000.00	28,000.00
双鸭山市	宝清县	1	宝清县广厦嘉园棚户区改造项目	40,000.00	40,000.00